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關於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36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MTN141 号)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 2015 年 6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 13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6.00%，于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